拟推员工持股计划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核心观点：

1. 事件

公司发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 20 亿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上限 10 亿元，公司大股东文开福等 8 名高管认购金额不超 3 亿元。在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该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锁定期 12 个月。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依托触屏业务，手机业务有望多点开花

公司触摸屏模组业务目前在收入中占据了较大比例，是公司的主要业务，立足于触屏业务，公司逐步拓展了 FPC、摄像头模组、盖板玻璃、无线充电等业务。

随着全面屏的逐渐普及，公司也随之动态调整部分产能至单价及毛利率更高的全面屏业务，预计未来触屏业务有望保持 20%以上增速。摄像头业务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预计该业务未来有望随产能提升及向双摄、车用领域等高单价高毛利方向拓展形成新的增长动力。FPC、无线充电、盖板玻璃业务成长空间广阔，公司积极布局，未来将凭借先发优势抢占市场。

产品升级及公司的积极拓展带来客户结构改善，国内主流手机生产厂商在收入中的占已逐渐提升至 30%左右并有望继续提高。公司的技术过硬，未来不排除进入国际主流生产厂商的供应链。

（二）看好未来发展，与公司共成长

根据公告，此次员工持股金额不超过 20 亿，目前意向参与员工不超过 3000 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量大，受众广泛，显示了公司管理层以及员工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还将减轻解禁股减持对公司股价带来的冲击。

3. 投资建议

我们公司 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13.22 亿元、18.95 亿元、25.08 亿元，对应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0.61 元和 0.80 元，目前股价对应 2018 年市盈率为 18 倍。公司业绩增长确定，积极拓展多项发展前景较好的创新业务，成长空间广阔，估值较低，首次给予“推荐”评级。

风险提示：创新业务发展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合力泰（002217.SZ）

推荐　首次评级

分析师

傅楚雄

☎：010-83574171

✉：fuchuxio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5010001

市场数据	时间 2017.12.8
A 股收盘价(元)	10.98
A 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12.90
A 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7.87
上证指数	3289.99
市净率	3.62
总股本（万股）	312831.07
实际流通 A 股(万股)	175811.73
限售的流通 A 股(万股)	137019.34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193.04

相关研究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傅楚雄　电子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15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詹 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010-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王婷 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刘思瑶 010-83571359 liusiyao@chinastock.com.cn